

張光裕 主編

袁國華 合編

陳志堅 洪娟 助編
余拱璧

鄭店楚簡研究

第一卷 文字編

上海陳獨居頤齋



藝文印書館印行

張光裕 主編

袁國華 合編

陳志堅 助編
洪娟
余拱璧

鄭店楚簡研究

第一卷 文字編

然高陳瑞康題



藝文印書館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郭店楚簡研究 第一卷 文字編 / 張光裕主編，
——初版，——臺北市：藝文，民 8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520-083-7 (精裝)

1.簡牘

796.8

8701743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初版

郭店楚簡研究 第一卷 文字編

精裝全一冊 編號：二九八七

定價 新台幣二、二〇〇元整（外埠酌加郵費）

主編者 張光裕

出版發行 藝文印書館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三號四樓之三

郵政劃撥 000-96010

電話 02-2366-6012

傳真 02-2366-0977

E-MAIL yeewen@ms9.hinet.net

印刷者 崇實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20-083-7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2000.4.25

中图公司

No. 0012109

¥935.22

謹以此書敬獻

先師屈翼鵬先生

緒言

一九九三年冬，湖北荊門郭店一號墓出土有字竹簡七百三十枚，年代經推定為戰國中期偏晚。竹簡所載泰半為未見於著錄之先秦佚籍，共計一十六篇。其中《太一生水》篇，為道家重要著作；《五行》篇內容則與馬王堆出土之《五行》大同小異，可互補有無；《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及《語叢一、二、三、四》等篇則多為儒家著述，部分內容可與傳世文獻比觀參証。如《語叢三》云：「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簡15.50·15.51）見《論語·述而》「子曰」語。又云：「亡（毋）畜（意），亡（毋）古（固），亡勿（物），不勿（物），亡（毋）義（我），亡（毋）必，皆至安（焉）。」（簡15.64·15.65）所述與《論語·子罕》：「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如出一轍。至於《老子》甲、乙、丙及《緇衣》篇更是迄今所見最早之手抄本，其學術價值實不可以道里計，對先秦學術研究之影響至為深遠。

荊門市博物館編集《郭店楚墓竹簡》乙書，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由北京文物出版社印行。中華寶藏甫一面世，隨即綻放萬丈光芒，舉世矚目，學者間紛紛埋首鑽研，預期即將相繼展示

最新成果。惟探驪取珠，殊非易事，夫子嘗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鑑於最近數年編撰《包山楚簡文字編》（一九九三）、《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一九九七）、《望山楚簡文字編》（待刊）等書，略有心得，經思考一再，乃不避譴陋，毅然擬定《郭店楚簡研究》編纂方案，暫分《文字》、《疏証》及《研究》三卷，並首重文字檢索之編製。第一卷《文字編》一仍過往編撰體例，將原簡字形，依形繫連，每字皆旁註原簡編號，分別部居，異體字則歸併於有關字頭欄下，凡通段或同字異義者，亦於例句中酌予臚列。爲使讀者易於掌握全文之通讀，除盡量採用《郭店楚墓竹簡》之原釋文外，對裘錫圭先生於註釋中之案語亦多所參照；如原釋文有可商者，或重加隸定，其未作釋讀者，則試作初步考訂；倘遇闕文，而可據其他相關資料酌補者，則於釋文以【】號表示；凡讀爲或讀若諸字則以（）號出之。全部簡文字數共 12,072 文，計分字頭 1,344 個（其中見於說文者 770 個），合文 22 個。經初步統計，字頭已見於包山楚簡者 416 個，見於曾侯乙墓竹簡者 134 個，見於望山楚簡者 202 個，新見字頭 875 個。詳細對照資料及有關研究，將另撰專文討論。卷末附有部首索引，筆劃索引，原簡與釋文對照圖版，以及依簡號先後次序排列之全書釋文。爲方便學者快速查驗參証資料，已將重編之郭店楚簡全部釋文輸入電腦，並完成電子版全文檢索系統，讀者欲知某字、某詞、出自何篇何簡，只需鍵入有關字詞，瞬間即可尋獲。爲配合當前文獻研究之最新發展，並一本弘揚中華文化之宗旨，該檢索系統擬於近期登入電子網絡，不設任何版權限制，歡迎學界推廣使用。

茲將新釋或重加考訂諸字，擇其要者，臚列如左，一得之愚，冀或有助讀者比對參考。

一、**𡇗**

(簡3.9) 原書釋爲「俗」，從字形分析，該字宜隸作「𡇗」，實爲「処(處)」字繁體。信陽楚簡2-08有「机」字，亦書作「𡇗」可証。《緇衣》簡3.9云：「日𡇗(暑)雨，小民惟日怨。」「𡇗」、「暑」音近通假。

二、**𡇗**

(簡5.1、6.8、6.13) 該字从言从業，《窮達以時》注一裘按云：「此字似當讀爲察。」惟原字既从言作，今統一隸爲「𡇗」。「𡇗」字亦屢見於包山楚簡。說文云：「𡇗，言微親𡇗也。从言，察省聲。」

三、**𡇗**

(簡5.2) 原書未作隸定，今隸爲「𡇗」。《窮達以時》注三裘按云：「疑即耕之異構。」其說可從。《窮達以時》簡5.2云：「舜𡇗(耕)於鬲(歷)山。」所記與《墨子》、《呂氏春秋》、《漢書》等古籍載錄相同。𡇗，从田从耒，當爲「耕」之異體。

四、**𡇗**

(簡5.3) 《窮達以時》簡5.3云：「甸(陶)𡇗(拍)於河𡇗。」金文「𡇗」字，文獻多書作「𡇗」，故循音以求之，「河𡇗」應可讀作「河浦」。《說文》云：「浦，瀕也。」《墨子》、《呂氏春秋》、《管子》、《史記》、《列女傳》皆載舜「陶於河瀕(或作濱)」，可作參証。

五、𡗗 (簡 5.15)、𡗗 (簡 9.4) 字之右旁，原書均隸作「𡗗」，今改隸爲「𡗗」，「𡗗」、「𡗗」即「𡗗」、「𡗗」。《窮達以時》簡 5.15 云：「故君子𡗗(𡗗)於反已。」《成之聞之》簡 9.4 云：「則其𡗗(𡗗)也弗深矣。」而《語叢四》簡 16.2 云「言而狗(苟)，𡗗(牆)又(有)耳。」「𡗗」字，則或爲「牆」字異構。

六、𡗗 (簡 6.32)

𡗗

(簡 7.1..7.7..7.8..7.13..7.22..7.24..7.25..7.26)

𡗗

(簡 7.20..7.21)

𡗗

(簡 3.29)

諸字皆同爲「播」字異構，《緇衣》簡 3.29 云：「呂刑云：『𡗗(播)型(刑)之迪』」，「𡗗」今本《緇衣》即作「播」。《五行》簡 6.32 云：「申心悅𡗗(播)𡗗於兄弟」，帛書本作「中心說(悅)遷于兄弟」。裘氏於《五行》注四十按語中嘗疑簡文「𡗗」或爲「遷」字，然細審「𡗗」字上半所从與其他「與」字相當，而「𡗗」乃「與」字異構(參本書 0868-0873 字頭)，故今隸作「𡗗」而讀爲「與」，其他簡文「與」字或有讀爲「舉」者。然無論「播與於兄弟」、「播舉於兄弟」，或「播遷於兄弟」，與帛書本引作「遷於兄弟」比對，於文義並無太大差別。《唐虞之道》簡 7.1 云：「堯舜之王，

利天下而弗利也，僿（播）而不傳，聖之盛也。」又簡7.20云：「僿（播）也者，上直（德）受（授）馭（賢）之謂也。」讀「僿」、「僿」爲「播」固亦文從字順也。

七、𠂔（簡7.2） 原書未釋，疑即「及」字，簡文云：「身窮不𠂔（均），𠂔（及）而弗利，窮（躬）𠂔（仁）歎（嘻）。」「及而弗利」猶言「及其位而不牟私利」也。

八、𠂔（簡7.3·7.28·8.2·15.16·15.60） 字从才从𠂔，「𠂔」當爲聲符，「𠂔」讀爲「必」，《唐虞之道》簡7.3云：「𠂔（必）正其身，然後正世，聖道備歎（嘻）。」又簡7.28：「聖者不在上，天下𠂔（必）壞。」衡諸各簡文義均完全切合。

九、𠂔（簡7.7·7.17） 原書未釋，細審實爲「流」字，《唐虞之道》簡7.7云：「播之流，世𠂔隱德」又簡7.17：「身爲天子而不驕，不流也。」

十、𠂔（簡7.9·7.24） 原書未釋，裘按云：「𠂔，當指舜瞽叟。」其說是也。說文：「𠂔」字下云：「靡蔽也……讀若瞽。」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𠂔者，瞽之初字也，字从儿，象左右二目有所蔽而不見形。」簡文「𠂔」字从「人」，而人實可書爲古文奇字人，故今隸作「𠂔」，與說文「𠂔」字爲同字異形。「𠂔」即「瞽」。「𠂔」疑爲「瞽」之名，如「舜」又名「重華」，亦稱「舜華」是也。

十一、**𡈼** (簡8.3) 應即「皇」字，讀爲「枉」。簡云：「君子如此，故不𡈼(皇(枉))生，不𡈼(背)死也。」

十二、**𠄎** (簡8.8) 《忠信之道》簡8.8云：「其言尔信，古(故)但而可受也。」同篇注十九云：「但，疑借作亶，《爾雅·釋詁》：亶，誠也。」然將字逕讀爲「坦」，亦通。

十三、**𡈼** (簡9.5·9.9) 疑字乃「民」字誤書，《成之聞之》簡9.9：「其民也不厚。」而簡9.5：「故亡乎其身而民(泯)乎其詞」，民似可讀爲「泯」。

十四、**詔** (簡9.25) 原書未釋，李學勤先生釋爲「說」，認爲「說命」即「兌命」。今疑此字从「言」从「召」，應隸爲「詔」。

十五、**𡈼** 二字見簡9.34，原書未予釋讀，其實此乃「受學(幼)」二字。《中山王鼎》有「學」字，即讀作「幼」，可以爲証。簡文云：「君子簞笱(席)之上，讓而受(授)學(幼)」詞義順通。

十六、**𡈼** (簡10.13) 甲、金文中弔、叔同字。「𡈼」字从「弔」，故可讀爲「叔」，段爲「淑」字，簡文云：「𡈼(教)以樂，則民𡈼(淑)惠(德)清𡈼。」

十七、**𡈼** (簡10.14) 原簡未予釋讀，字與《尊德義》簡10.26，「四枳(枝(肢))𡈼」

(倦)陸(惰)之「枳」字偏旁「只」形構相同，今據以隸定爲「只」，揆諸諧聲字用例，簡文「只」(支)可讀爲「技」。《尊德義》簡10.14云：「𡗗(教)以只(支(技))，則民少以𡗗(吝)。」比較上下文意，其理亦至明也。

十八、𡗗 (簡10.24·10.26) 原書隸作「𡗗」，可議。此字从𡗗勺聲，當爲「飽」之古體，簡中段爲「報」。《尊德義》簡10.24：「民余憲智，𡗗(勞)之𡗗(報)也。」又簡10.26云：「𡗗(報)民𡗗(愛)，則子也，弗𡗗(愛)，則𡗗(𡗗)也。」揆諸文意，「愛」、「𡗗」對舉，益可証讀「𡗗」爲「報」之不謬也。

十九、𡗗 (簡12.4) 應即「帝」字。書中「帝」字凡五見，分別作𡗗𡗗(3.7、3.37)；𡗗(6.48)；𡗗(7.8)；𡗗(7.9)等形，而《六德》簡12.4所見，實乃「帝」字訛體，字當段爲「敵」。《仲師父鼎》：「用享用考(孝)于皇祖帝(嫡)考。」「帝」讀爲「嫡」可作旁證。《六德》簡12.3·12.4云：「親父子，和大臣，歸四鄰之帝(敵)𡗗(乎)，非仁義者莫之能也。」文義與「仁人無敵於天下」(《孟子·盡心下》)、「王者無敵」(《公羊成公元年傳》)等儒家學說相脗合。

二十、𡗗 (簡12.9) 字之上半殘泐。簡文云：「【有】𡗗者，有受者，此六職也。」該字與「受」對文，細審當爲「教」字殘文。

二十一、𠂔 (簡 12.10) 疑此即「依」字，《六德》簡 12.10 云：「六職既分，以依六德。」「依」讀爲「裕」亦可通，今暫仍隸作「依」。

二十二、𠂔 (簡 12.28·12.29) 《六德》簡 12.28 云：「紆(疏)衰齊戊(牡)𦰩(麻)實(經)，爲昆弟也。」《六德》篇注十七，裘按云：「弟上一字不識，(《尊德義》篇有以之爲聲旁的从「心」之字)，但可知其在此必當讀爲『昆弟』之『昆』。」裘說甚的，該字實類昆蟲之象形，應係目前所見「昆」字最早之形構。

二十三、𠂔 (簡 12.30) 此當爲「𠂔(瑟)」字(見簡 11.24)異構。另曾侯乙墓 E56 號衣箱漆文有「𠂔(琴)𠂔(瑟)」二字，又包山楚簡 260 號「𠂔(瑟)必有𦰩」，以及望山楚簡 2.49「二𠂔(瑟)𦰩」，「其二𠂔(瑟)」，諸「𠂔」字形皆可取作參考。「𠂔」於此段爲「失」，簡云：「爲宗族𠂔(失)朋友，不爲朋友𠂔(失)宗族。」當時對宗族觀念重視之程度，於此可見。

二十四、𠂔 (簡 13.51) 此字爲「𦰩」字之誤寫，當讀作「鼻」。簡云：「聲，耳𦰩也。嗅，鼻𦰩也。味，口𦰩也。」由簡文內容足以爲証。可參閱《語叢一》注九裘氏按語。

二十五、𦰩 (簡 13.89·14.21·14.22) 此即「好」字，見《語叢一》注十八裘氏按語。《語叢二》簡 14.21 云：「斂生於卯，𦰩(好)生於斂。」今按《說文》有「𦰩」字，人姓

也。《段注》云：「鴻範文今尚書攷作好，此引經說段借也。攷，本訓人姓，好惡自有真字，而壁中古文段攷爲好。」今簡文所見「𡗗」（好）字，可與段說互爲佐証。

二十六、𡗗（簡 15.58）字从辵从肖，應隸定爲「逍」，「逍」字於先秦璽印屢見，用作姓氏，通作「趙」。

二十七、𦰩（簡 16.11）今隸作「菜」，「厶」或爲聲符，即「葉（葉）」字異體。《語叢四》簡文云：「匹婦愚夫，不知其鄉之小人、君子，食韭惡知終其葉」，「終其葉」者，猶「終其世也」。

二十八、𦰩（簡 11.7）此字宜隸作「𦰩」，比對《五行》簡 6.32「顏色」二字合文，知「𦰩」字从「彥」从「鳥」乃「雁」字異構。《性自命出》簡 11.7 云：「牛生而𦰩（長），𦰩（鴈）生而𦰩（伸）」於文意亦切合無礙。

此外原書亦有部分字形，其隸定或有可商者，茲列舉如下：

二十九、𦰩（簡 1.1.11·3.15·3.30·3.32·16.4）原書隸作「誓」，惟細察字形，其偏旁實從「十」而非从「手」。疑「十」乃聲符，今皆改隸「誓」，或得副造字原義。

三十、𦰩（簡 1.1.33）原隸爲从「口」之「𦰩」，而字實从「心」，故改作「𦰩」。至若簡 1.1.2 及 16.2 有「𦰩」字，益「口」書作「𦰩」，簡 13.26「𦰩」字則从「心」作

「忌」，而原書仍隸爲「𠂔」，今亦予更正。戰國文字「口」，「心」二字極爲形似，而古文字中，从心从言从口偏旁諸字每每通用，其或有因形似之故有以致之歟！

三十一、 (簡 1.3.7) 原書隸作「𠂔」按原字構形，似應隸爲「鑄」，「𠂔」字嘗見於鄂君啓舟節，用爲地名。

三十二、 (簡 9.30) 字實从「寅」从「日」，原書誤隸作「𠂔」，今據中山王壺「憲祗承祀」之「憲」字，改隸作「憲」。

三十三、 (簡 6.32) 原書隸作「𠂔」，然字實不从「足」，「𠂔」乃「𠂔」字異體，與「與」字形構相關(參本書 0869「與」字及 0874「𠂔」字條)，「𠂔」字所从「止」形，乃後加形符，倘依原書隸定，則易誤以爲該字从「足」，故今改隸「𠂔」。

三十四、 (簡 10.34) 原書隸作「𠂔」。今據原字結構改隸爲「𠂔」。

三十五、 (簡 11.26) 原書隸作「𠂔」，然字形實从「攴」，應隸爲「𠂔」。

三十六、 (簡 13.103) 字从「𠂔」从「𠂔」，「𠂔」似爲「𠂔」字省文，原釋文作「𠂔」，今正。

三十七、 (簡 15.1·15.2) 原書隸作「𠂔」，該字「𠂔」下實有「𠂔」形，故應隸作

「歟」，仍讀同「猶」。《語叢三》簡15.1云：「君歟（猶）父也。」

至若原書釋文間或將原爲同一字形，分隸爲二形者，爲免讀者產生混淆，今皆予以統一。如三十八、**𠄎**（簡1.1.7·1.3.3·5.24）原書分別隸定爲「發」「雙」二字，今統一書作「雙（發）。」

三十九、**𠄎**（簡1.1.30·8.4·8.8）原釋文隸作「期」，「昇」二文，今則統一爲「昇」。本編所收合文共二十二例，其中有三例爲原書未加訂定者。

四十、**𠄎**（簡11.22）《性自命出》簡11.22云：「𠄎（笑），𠄎（禮）之淺澤也，樂，𠄎（禮）之深澤也。」「淺澤」與「深澤」對文，是知釋「淺澤」之不誤，且該字右下方猶有點狀合文符號，其宜爲「淺澤」合文，亦可得而說也。可參看《性自命出》篇注十九，及《五行》篇注六三裘氏按語。

四十一、**𠄎**（簡12.4）《六德》篇注四裘按云：「陞下所加疑非一般重文號，而是表示此字當讀作『土地』二字的，此文當讀爲『任土地』。」今按「陞」下所加點狀，實爲合文符號，此乃「土地」合文。

四十二、**𠄎**（簡9.8）簡文云：「君衰𠄎而處立，一宮之人不勑（勝）。」原釋文隸作「𠄎」，

殊誤。字上半从「至」，甚爲明顯，字或當爲「麻經」合文，惟字下右方未見合文符號，是差可商耳。「麻經」一詞亦見《六德》簡12.28，字作「𣎵（麻）實（經）」，可作參考。

本編體例，凡異體字或同形異義者皆於同一字欄中輯錄，對探討戰國文字之一字多義，或一字多形之研究，提供既便捷又可靠之參考依據。例如翻檢0198「𣎵」字條下，即可及見其用法有三，蓋「𣎵」即「弁」字異構，而因音同或音近，「𣎵（弁）」可借用爲「辨」或「變」

甲、𣎵（辨） 《老甲》簡1.12云：「三言以爲𣎵（辨）不足。」

乙、𣎵（變） 《五行》簡6.21：「不樂𣎵德，不𣎵（變）不悅。」

《性自命出》簡11.33：「其心𣎵（變），則其聲亦然。」

由包山楚簡215：「占之恆貞吉，疾𣎵（變）𣎵（病）窆」，以及曾侯乙編鐘所見樂律銘文，每於「宮」、「商」、「徵」、「羽」前多綴以「𣎵（𣎵）」字，而字皆讀爲「變」，可作爲「𣎵」亦讀「變」之輔証。而「𣎵」讀爲「辨」於此亦明矣。

丙、𣎵（使） 《性自命出》簡11.9：「其用心各異，教𣎵（使）然也。」

《六德》簡12.49：「故曰，民之父母親民易，𣎵（使）民相親也。」

楚簡「𠂔」用爲「使」之例甚多，疑乃因「𠂔」之字形與「𠂔」(事)字形相近而誤用，應與「𠂔」字讀音無涉。與「𠂔」字有關者猶有「𠂔」字，讀爲「煩」。

《緇衣》簡3.8「教此以失民，此以𠂔(煩)。」

今本《緇衣》：「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

由今本《緇衣》之對照，「𠂔」確可讀爲「煩」。而《郭店》原書隸作「變」者，似亦可通。《詩經·齊風·猗嗟》：「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反」，《韓詩》即引作「變」。然細審此字實仍應隸作「𠂔」，而讀如「筭」，而「筭」、「煩」通用則因音近故也。今本《緇衣》書作「煩」字，足爲旁証。要之「弁」，「筭」古音皆爲並母元部，故「𠂔」，「弁」，「變」，「辨」，「筭」，「煩」，「反」諸字之通假，無非因音同或音近借用故耳。至若《性自命出》簡11.43有「𠂔」字，亦「弁」之或體。天星觀竹簡有「筭」字，則爲「筭」字。信陽楚簡別有「筭」字，信陽簡2-013：「一陽筭，緯紐，一小陽筭」，又云「一筭，其實一浹」，「筭」亦「筭」字。《儀禮·士昏禮》「婦執筭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於席。」鄭玄注：「筭，竹器而衣者，其形蓋如今之筭筭簾矣。」據此釋信陽簡文，益信「筭」之爲「筭」也。今「𠂔」字隸定雖與「𠂔」字有異，然字既與「弁」字攸關，且讀音亦相當，故本編遂將「𠂔」，「𠂔」皆歸入同一字欄。他如0724「柔」字條，該欄所收字形五種，皆與「矛」有關，而分別用爲